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介乎約港幣 5,500,000 元至港幣 8,500,000 元之間，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同期則為約港幣 8,000,000 元利潤。該虧損由於環球宏觀經濟之環境於中期期內轉差，而其負面亦影響本集團之銷售噸數及期內金屬價格(尤其是鋅)之下跌。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本公司之初步評估，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檢閱或審核。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何貴清先生^{*}、戴麟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